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鄭景宜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3000507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30005072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30005072_ATTACH2.7z)

主旨: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,並俟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案奉總統公布後,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於112 年12月19日三讀通過,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 序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相關專業加 給表各1份,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電2034/01/98文 交 18 模 29 章

